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32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蔡策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簡文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3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